东政发〔2024〕15号

东冶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冶镇关于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

现将《东冶镇关于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冶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东冶镇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印发

东冶镇关于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

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范实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全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全面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常态化整治工作，依法依规、科学精准、及时有效消除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镇政府决定成立镇自建房安全整治行动工作领导组，具体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卫育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贾兵校（副镇长）

副 组 长：焦向军（人大主席）

吴 丹（党委副书记）

刘宝宝（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贾海波（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常秀敏（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张晋利（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吴抗胜（副镇长）

谭少鹏（副镇长）

李向阳（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陈红兵（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丁兆勇（退役军人服务站长）

成 员：潘 萌（党政综合办主任）

杨雄兵（村镇办主任）

葛振江（应急办主任）

焦敏亮（民政站站长）

杨卢军（文旅站站长）

王学峰（派出所所长）

杨兵兵（消防队队长）

王树军（东冶小学）

王向阳（东冶中学）

苏长青（东冶医院）

宋红兵（三窑医院）

各村包村干部、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在村镇办，负责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杨雄兵担任。

三、主要任务

(一)集中力量，全力开展“专项攻坚行动”

**1.排查范围。**各村、各单位要对辖区内所有有人居住自建房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学校医院周边、集镇区域、各村小商店、门店，饭店、农家乐、医疗卫生机构、文旅设施、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六类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衣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住房。老旧四合院、窑洞、土坯房等年代久远的住房，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排查内容。**各村、各单位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包括农房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周边环境安全等情况。用作经营农房（含出租）的消防安全等。

**3.排查方式。**各村、各单位要组织产权人自查、村级核查，镇级抽查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逐一归集排查信息，建立排查台账。力争2024年3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二)分类施策，彻底整治隐患

**1.建立整治台账。**各村各单位要根据初步判定和安全评估鉴定情况，分别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和动态监管，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实施分类整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一户一策、一栋一策”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整治工作要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停止营业，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设置警示标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等处置措施和有效管控措施，该拆除的依法拆除，确保危房不住人、不经营、不使用。在安全隐患未得到彻底消除前，要落实专人负责，动态跟踪监管;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

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及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三)强化管理，健全完善机制

**1.定期自查巡查。**村要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定期对房屋开展安全自查，发现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原则上，房龄超过30年的，一月自查一次；房龄在20年至30年的，一季度自查一次；房龄在10年至20年的，半年自查一次；房龄在10年以内的，一年自查一次。镇村两级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巡查，特殊气候要随时组织摸排监测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清人、封房，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农村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严禁用于经营活动。

**3.加强日常管理。**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落实房区安全主体责任，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若需对房屋进行改造，需依法依规进行专业设计和施工，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违法违规改扩建、地下空间进行开挖。一经发现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消除。

**4.建立应急机制。**各村要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队伍。一旦发生险情，必须迅速作出反应，根据预案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坚持以紧急疏散人员、确保人员安全、减少伤亡为原则。加强事故现场监控，迅速报告抢险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冶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镇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村落实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的问题，重要事项按照程序请示报告。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村要把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作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压实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消除安全责任盲区，做到层层负责、岗岗有责、人人担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群、乡村大喇叭、宣传横幅、LED电子屏等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的主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强化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提高所有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各村在自建房排查整治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

（四）强化督促指导。要加强督促指导，镇督察组对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数据不真、隐瞒不报的村要予以督办、通报;镇纪委对问题严重的，要提请领导小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追责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

附件1：东冶镇XX村自建房安全排查表

附件2：东冶镇XX村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整改清单